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高職特教班教師對其特教班學生學習自我決策的態度、熟悉情形，以及實施現況。研究對象為台灣地區高職特教班的任教教師與特教組長共 251 人。研究方法係以郵寄自編問卷方式進行資料收集，最後再以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多元逐步迴歸分析及卡方檢定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

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結果，於本章歸納以下結論，繼而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參考。全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與結論，第二節為建議，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自我決策』對於國內的特教界是一個比較陌生的議題，尤其對於過去完全沒有聽過『自我決策』的教師而言，可能會因為沒有真正瞭解某些題目的內涵，而傾向以中庸方式、平均觀點來作答。在這樣的限制之下，茲將本研究的主要發現，根據研究目的摘述如下：

壹、研究發現

一、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智能障礙學生學習自我決策的態度

- (一) 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自我決策概念的熟悉度偏低，有超過六成的教師對於自我決策的概念表示不熟悉。
- (二) 教師自我決策資訊來源以從期刊中得知最多，其次是學分班。
- (三) 高職特教班教師在『做決定』、『做選擇』、『問題解決』、『自我管理』、『自我覺察』、『自我倡議』、『目標設定』等七種自我決策領域中，對於每一項領域技能的教學重要性皆認為有達到重要的程度。
- (四) 高職特教班教師在『做決定』、『做選擇』、『問題解決』、『自我管理』、『自我覺察』、『自我倡議』、『目標設定』等七種自我決策領域中，認為學生學習的可行性在稍微可行到可行之間。其中可行性最高的是『做選擇』，其次是『自我覺察』和『做決定』、『問題解決』。而教師認為可行性最低的是學習『自我倡議』、『目標設定』的能力。

(五) 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提供智能障礙學生學習自我決策有高度的推動意願。意願最高前三名依序是，『提供學生一個支持性的環境』、『跟學生探討分享有關成人角色的議題』、和『學生嘗試學習即使會遭遇失敗也沒有關係』；而推動意願最低的兩項是『讓學生針對自己的 IEP 內容提出自我的意見』、『讓學生參與 IEP 會議』。顯示教師對於讓學生在 IEP 的過程中，實施自我決策的意願較低。

(六) 高職特教班教師皆同意自我決策對學生有各項助益。而同意度最高的是『增進獨立生活能力』、『增強自信心』；而同意度最低的是『幫助學生融入社區』、『順利就業』。

二、高職特教班教師實施自我決策的現況

(一) 高職特教班教師認為智能障礙學生在『做決定』、『做選擇』、『問題解決』、『自我管理』、『自我覺察』、『自我倡議』、『目標設定』等七種自我決策領域表現方面，大約只有 25%~50% 的學生具備自我決策的各項能力，行為表現普遍低落。學生表現最好的技能是『做選擇』、『自我覺察』；表現最差的技能是『自我倡議』和『目標設定』。

(二) 高職特教班教師教導『做決定』、『做選擇』、『問題解決』、『自我管理』、『自我覺察』、『自我倡議』、『目標設定』等七種自我決策領域的頻率，得分情形從有時如此到常常如此。教師最常教導的技能是『自我管理』、『問題解決』；而教導頻率最低的是『目標設定』和『自我倡議』。這與之前教師對自我決策各向度重要性的排序也是一致。

(三) 高職特教班教師提供學生表現和練習自我決策的機會，從低度的『很少如此』，到高度的『常常如此』都有。學生最多練習機會的是『分配責任（例如工作、差事）給學生』、『鼓勵學生獨力完成工作』；而學生練習機會最少的則是『讓學生參與 IEP/ITP 會議』、『擬定自己的 IEP/ITP 目標』。

(四) 自我決策在高職特教班教師撰寫的 IEP 目標中平均佔 42.41% 的比例。

(五) 高職特教班教師在推動自我決策時最常感到困難與瓶頸的因素是『學生無能力學習』，其次是『教師缺乏訓練與資訊』。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智能障礙學生學習自我決策態度之差異情形

- (一) 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學生學習自我決策的態度，並不會因任教地區、性別、年齡、學歷、特教年資不同而有所差異。
- (二) 特教系(所/組)畢業的教師對於自我決策概念的熟悉度高於未曾修習特教學分、只修特教三學分、和修超過三學分以上的教師；而四十學分班的教師對於自我決策概念的熟悉度高於未修習特教學分和特教三學分的教師；最後，修超過三特教學分的教師對於自我決策概念的熟悉度則高於未修習特教學分和只修特教三學分的教師。
- (三) 特教系(所/組)畢業的教師對於自我決策『可行性』態度，較未曾修習特教學分的教師正面。
- (四) 特教系(所/組)畢業的教師對於自我決策的推度意願，高於未曾修習特教學分的教師。
- (五) 合格特教教師對自我決策概念的熟悉度高於合格一般教師、和代課特教教師；而同時具有一般和特教教師資格教師對自我決策概念的熟悉度，得分也高於合格一般教師。
- (六) 合格特教教師對於自我決策『可行性』的看法較合格一般教師正面。
- (七) 特教組長對自我決策概念的熟悉度顯著高於專任教師。

四、不同背景變項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實施自我決策現況的差異情形

- (一) 高職特教班教師在自我決策的實施現況上，並不會因任教地區、教師年齡、特教年資不同而有所差異。
- (二) 男性教師對於高職特教班學生的自我決策表現的評價，比女性教師為高。
- (三) 研究所畢業的高職特教班教師給予學生自我決策表現和練習的機會顯著高於大專院校畢業教師。
- (四) 導師教導自我決策的頻率顯著高於專任教師。

五、高職特教班教師背景變項與對學生學習自我決策態度變項，在自我決策實施現

況的預測情形

- (一) 在學生自我決策表現方面：『學習效益』、『性別』、『可行性』這三個變項為有顯著影響力的預測變項，共可以解釋『學生表現』變項 20% 的變異量。亦即對於自我決策的『學習效益』和『可行性』抱持較正向態度的男性教師，對於學生自我決策的行為表現評價也會比較高。
- (二) 在教師教導自我決策頻率方面：『可行性』、『推動意願』、『學習效益』、『職務』這四個變項為有顯著影響力的預測變項，共可以解釋教師『教導頻率』 29% 的變異量。亦即對於自我決策的『可行性』、『推動意願』和『學習效益』抱持較正向態度的導師，在實際教導自我決策的頻率會比較高。
- (三) 在給學生表現和練習自我決策的機會方面：『推動意願』、『可行性』、『學習效益』、『特教背景』這三個變項為有顯著影響力的預測變項，共可以解釋學生自我決策『表現和練習機會』 27% 的變異量。亦即修滿 20 個特教學分，且對於自我決策的『可行性』、『推動意願』和『學習效益』抱持較正向態度的教師，實際給予學生表現和練習自我決策的頻率會比較高。

貳、結論

本節綜合上述教師對高職特教班學生學習自我決策的態度和實施現況的研究結果，加以歸納，提出下列結論。

一、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自我決策一詞的瞭解仍然相當陌生

近三十年來，隨著障礙者運動的發展與倡導，『自我決策』的議題隱然已經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論述的主流，許多學者紛紛強調學生在轉銜階段學習自我決策所帶來的正向成果。但是調查國內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自我決策概念的熟悉程度，結果顯示仍有超過六成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自我決策概念並不熟悉，其中甚至高達兩成的教師完全沒有聽過此名詞。分析影響教師對自我決策熟悉度的因素有『特教背景』、『教師資格』、『職務』這三個背景變項。修習特教學分越多者比較熟悉自我決策；具備特教教師資格也比只具備一般教師資格者熟悉。而目前教師對於自我決策的資訊來源，多由期刊、學分班、研討會中得知零碎的概念，並沒有一個完整學

習相關教學方法的管道。

本研究顯示：或許因為『自我決策』在國內是一個較新的專有名詞與議題，對於大多數的教師而言，仍然是相當陌生的一個概念。

二、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學生學習自我決策持積極肯定的看法

不論任何背景變項的高職特教班教師，皆一致肯定自我決策的重要性和學習效益。教師們認為『做決定』、『做選擇』、『問題解決』、『自我管理』、『自我覺察』、『自我倡議』、『目標設定』等自我決策技巧，都是很重要的課程領域。同時經由學習自我決策，能增進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獨立生活能力和自信心，不論在社會、情感、或認知能力各方面都能獲得助益。此研究結果顯示，『自我決策』不僅是學者專家和倡議者關心的議題，同時也已經是實務界教師所認同的理念。

自我決策的界定會融入一定的當地社會、文化觀點。而就各技巧的排序來說，雖然七項自我決策技巧的得分都普遍偏高，差異並沒有太大。但是在重要性、可行性、教導頻率上，仍可以看出一個一致的變化趨勢。教師認為最重要、最常教導的技巧是『自我管理』，其次是『問題解決』，而較不受教師重視、教導頻率較低的技巧則為『自我倡議』與『目標設定』。這與國外文獻中多數教師認為『做選擇』、『問題解決』是最重要的教學領域，有些差異。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台灣，『作選擇』、『作決策』反而並不是教師最重視和教導最多的部分。

三、教師特教專業能力的具備，是影響其推動自我決策態度的重要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教師皆肯定自我決策的『重要性』和『學習效益』，但是特教專業能力的具備，卻會增加教師對於自我決策的『熟悉度』，更是影響對於自我決策的『可行性』看法和『推動意願』的關鍵因素。研究結果顯示，特教系（所/組）畢業教師，比未曾修習特教學分的教師更相信學生能學習自我決策，也更有推動自我決策的意願。有合格特教教師資格者也較一般教師資格者相信學生有能力學習自我決策。

這可能是因為未曾修習特教學分或只具普通教師資格的教師，所受的特教專業訓練少，容易受標記的刻板印象所影響，對於智能障礙學生會有能力不足的主觀感覺，且本身又較缺乏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的專業訓練，因此對學生學習自我決策

的能力較不具信心。

四、 教師對於學生在 IEP 過程自我決策的推動意願較低，有實施經驗的老師也不多

過去特殊教育服務人員往往認為智能障礙者無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進行，但是隨著社會對於『障礙』觀念的轉變，1997 年 IDEA 的修正案中，已規定需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家長參與個別化轉銜會議。而在美國政府所補助的自我決策研究計畫中，學生能主動參與轉銜和個別化教育計畫，更是教學介入的重點之一。

但是在實務工作上，教師對於讓學生針對自己 IEP 內容提出意見、或參與 IEP 會議的意願卻是較消極的。Agron 等人（1999）、Wehmeyer 等人（2000）發現『學生參與 IEP』皆為學校實施自我決策中機會最低的項目。本研究的結果也顯示有高達三成教師從未『讓學生參與 IEP/ITP 會議』、『擬定自己的 IEP/ITP 目標』，另外也有三成的教師表示很少讓學生如此。這可能是因為教師沒有相關經驗和不知道如何進行，而缺乏推動的意願。因此，必須先讓老師接受學生參與 IEP 課程的教學訓練，教師才有能力支持學生與家長在 IEP 過程中扮演主動的角色。

五、 學生在校表現和練習自我決策機會最多的是『被分配任務』和『鼓勵其獨力完成任務』

許多文獻指出，環境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自己作選擇和控制的機會，學生才能夠將所學習到的自我決策技巧吸收、應用和類化。本研究結果發現，學校最常提供高職特教班學生自我決策機會的前兩名分別是，『分配責任（例如工作、差事）給學生』、『鼓勵學生獨力完成工作』。相較於國外教師最常給身心障礙學生的是『選擇增強物』、『選擇同組伙伴』和『表達自己的喜好』的機會（Agron et al.,1999; Wehmeyer et al.,2000）。台灣教師的教學安排還是比較重視學生獨立自理能力的培養，而較不強調學生的自主性。

六、 教師所知覺的學生自我決策表現普遍低落

身心障礙學生因為能力和機會的限制，往往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麼、需要什麼、以及如何自己解決在學校、社區遇到的問題。高職特教班教師認為，在任教的班級中，在『做決定』、『做選擇』、『問題解決』、『自我管理』、『自我覺察』、『自我倡議』、『目標設定』等七種自我決策領域方面，每一項能力都只有 25%~50% 的學生具備這樣的能力。也就是說，教師所知覺的學生自我決策表現普遍地低落。

而就各項能力的表現排名來說，學生表現最好的能力是『做選擇』、『自我覺察』；表現最差的能力是『自我倡議』和『目標設定』。以發展的觀點來看，『作選擇』是自我決策行為中較早發展的能力，也因此『作選擇』也是最多學生具備的項目。而『自我倡議』和『目標設定』都是被認為是困難度較高的教學向度，也是表現較差的項目。

七、高職特教班教師對自我決策態度和實施現況的影響因素

綜合影響教師對自我決策態度和實施現況的相關因素後，歸納其主要發現如下。(1)在教師態度方面：研究結果發現『特教背景』、『教師資格』、『職務』的不同，會影響教師對學生學習自我決策的態度。(2)在實施現況方面：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學歷』、『職務』的不同，會影響自我決策的實施現況。且教師若同時具備正向的態度，在自我決策的實施現況上也會越積極。

從以上的結果可知，在態度上來說，教師具備特教專業素養多寡，會影響其對於自我決策理念的接受程度；但是在實際的教學上，不同的『特教背景』和『教師資格』卻不會影響教師自我決策的實施現況。因此，可推知目前特教老師的師資養成教育中，明顯缺乏自我決策相關的教材教法訓練。因為沒有針對自我決策教學進行直接的訓練，所以即使受過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也沒有足夠的準備來支持學生自我決策。

八、教師觀念的迷思和教學訓練、資訊的缺乏是實施自我決策最大的瓶頸與困難

不論任何背景變項的高職特教班教師，皆認為實施自我決策所遇到最大的困難與瓶頸，是『學生無能力學習』和『缺乏自我決策教學訓練和資訊』。自我決策是指一個人有能力管理自己的生活並做出適當的選擇。以教育的觀點來說，包括了學生能控制自己的學習和在自己行為的改變上扮演主動角色。事實上，大部分的特教教師都認同與重視這樣的理念。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到教師皆會贊同自我決策的重要性。但是，教師往往會落入『行為成功』的迷思中，過度強調了行為的獨立自主，而認為學生難以學習自我決策。事實上，自我決策並非指行為能夠獨立和成功的成果，而是透過學習和旁人給予支持協助，而逐漸提升自我決策程度的過程。因此，教師必須將自我決策視為一系列可學習和應用的技巧，而不是一個高遠的理想，才能落實在教學的設計之中。

此外，目前相關的研習與討論多是強調為什麼身心障礙者需要自我決策和什麼自我決策，而較少說明該如何增進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導致高職特教班教師並沒有足夠的教學訓練和資訊，進行實際的教學活動。因此澄清錯誤的觀念，並有系統地訓練教師教學方法和出版相關參考書籍實屬目前的當務之急。

第二節 建議

壹、對相關教育單位的建議

一、編擬多元化的自我決策教材

研究結果顯示，教師在實施自我決策教育時，面臨缺乏專業知能不足，參考資料不足的困難。在實施自我決策教育時，不論教師是採單獨教導自我決策技巧或是融入各科的教學中，都需要充分完整的自我決策教育教材，提供教師課程設計和活動規劃的參考。

過去特殊教育並未特別重視自我決策的教育，雖然教師也許多多少少都有機會進行相關的教學活動。但是在課程、教材、教法與師資面臨相當程度不足的狀況下。課程設計時的必要條件，例如：教育目標的訂定、對象的瞭解、內容組織與評鑑等重要課題，都未有系統的規劃，所以成效不如預期。

所以如何有效且系統性地介入並發展支持策略，是目前亟需被發展與規劃的課題。因此，教育相關單位，應成立教材研發小組，參考國外相關自我決策課程，發展符合本國文化及國情的自我決策課程架構與教料，如此一來，教師在教學上才能有所參考，且更有系統地指導學生的自我決策。

二、建立自我決策教育的資源庫

此外，在教學資源的提供方面，可建立自我決策教育的資源庫，舉辦相關研習。提供自我決策教育相關書籍刊物、教學媒體給教師借用。或設立相關網站將資源上網，或利用網路的討論區，提供多元化的自我決策教育教材來源。來喚起教師對此主題的重視與配合意願，以鼓勵教師進行自我決策的融入教學。

三、提升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能力

從研究結果發現，雖然教師肯定自我決策的重要性，但是卻沒有足夠的準備來進行自我決策的教學。因此，積極提升教師教導自我決策能力，已成為刻不容緩的

工作。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有關教育單位在推廣自我決策教學時，應考慮下列三個重點：

（一）加強教師對自我決策的瞭解和迷思的澄清

從本研究發現，仍有高達六成的教師對於自我決策的概念並不熟悉，其中甚至有兩成的教師從來都沒有聽過。此外，當老師從字面理解『自我決策』的內涵時，也容易落入過度強調行為成功的迷思中，覺得學生無法學習而放棄教導自我決策。因此，教育相關單位應更積極宣揚以學生為導向、鼓勵自我決策的教育理念。透過文宣、研討會的進行，讓教師和行政人員熟悉自我決策教育的意涵、教學內容及學習目標，使學校各項活動、措施和制度，都能營造溫馨的校園環境，以利學生學習。

（二）提供教師學習如何有效增進學生自我決策的機會

自我決策教育在國內是特殊教育的新課題。從本研究中發現，仍有三成的教師很少給予學生規劃自己學習方式的彈性、以及讓學生設定自己的行為目標。顯示仍有部分教師較不允許班上的學生有自我決策及表達自己想法的機會。因此，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與在職進修、研習的規劃上，應加強自我決策教育的觀念，並重視師資人才的培養，針對自我決策的教學進行直接的訓練，以培養教師對於自我決策的瞭解和教學的能力。

（三）強化高職特教班教師特教知能

本研究結果發現，教師具備特教專業素養多寡，會影響其對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接受程度。未曾修習特教學分或只具普通教師資格者，較不相信學生能學習自我決策，推動意願也較低。這可能因為他們對學生瞭解較少，受到刻板印象的影響，對於智能不足學生易有能力不足的主觀感受，且本身又較缺乏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的特教專業訓練，所以對學生學習自我決策較不具信心。

因此，除了自我決策教學的師資訓練之外，對於未曾修習特教學分和一般教師，能以職進修、研習的方式，繼續提供他們在特殊學生教學上的輔導，提升高職特教班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在學校方面，也可透過舉辦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輔導座談等，藉由資深特教教師的實際經驗與分享，提供一般教師教學上的建言，協助解決班級經營和行為管理的困擾，以助於對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正向態度的提升。

貳、對教師之建議

高職特教班的教師已能體認到自我決策的重要性，這是增進學生自我決策重要的第一步。然而，教師除了要教導學生相關的技能外，更必須營造一個支持學生自我決策的環境，讓學生有機會將所學技能吸收、應用，才能真正達到自我決策的成果。因此，教師應尊重每一個學生自我決策能力，並將此精神融入整個教學輔導的過程中。以下是對於教師在支持學生自我決策時的建議：

一、增加學生作選擇的機會

本研究發現，國內高職特教班教師較忽略給學生選擇的機會。也許是文化的差異，國內的教師較常給學生自我決策機會的是『分配責任、工作給學生』、『鼓勵學生獨力完成工作』，而非『作選擇』。然而，許多研究結果顯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選擇的機會反而可以增加其適應行為、提高學習動機、和提升生活品質。同時，本研究也發現，『作選擇』的能力是學生表現最佳的自我決策能力。因此，教師應發揮學生的優勢能力，從增加每日學校例行活動的自主性開始，充分提供學生作選擇的機會。小至選擇喜好的下課活動、哪一個功課要先作，大至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職業的選擇等，以訓練學生作選擇和問題解決的能力。

此外，讓學生增加作選擇的空間，並非否定班級秩序和安全的重要性，而是更重視產生紀律的方式。改變大人替學生『定目標』、『立規則』的作法，引導學生透過思考和探索，確立适合自己年齡、興趣的種種目標。所以，指導學生自我決策除了給予『作決定的自由』，更重要的是要培養其『作選擇的能力』。教師應該先教導學生學習與環境互動的常識，幫助學生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自在的行動和作選擇。

二、融入學生導向的學習方式

另外，融入『學生導向的學習』(student-directed learning) 也是營造鼓勵自我決策環境的方式之一。過去以來，特殊教育皆由老師診斷學生的能力並用以設計課程，學生並無法決定自己的學習內容、學習方式。但是檢視畢業後學生的生活品質發現，如此教師導向的學習方式，反而養成學生依賴的習慣。因此，『學生導向的學習』主張學生對學習活動有主動參與權，而非被動的訊息接收者，教師應該教導學生選擇自己的目標、調整學習策略、管理自己的行為、自我教導等。而這些策略也正是訓練學生自我決策最好的方式。

三、鼓勵學生參與 IEP 的過程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高職特教班學生的『自我倡議』和『目標設定』為較弱勢的能力。同時，有超過六成的教師表示，很少讓學生參與擬定自己的 IEP/ITP 目標和參與 IEP/ITP 會議。然而事實上，有許多特教學者強調，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的過程中，透過參與決定 IEP 的過程，就是訓練目標設定、自我倡議能力的最好方式。教師和家長可以示範如何樹立自己的長短期目標、實施計畫、持之以恆的朝目標努力，以及最後的評鑑與回饋技巧。同時學生透過參與決定的過程，也學習到自我倡議的技巧與責任。因此，教師可以多鼓勵訓練學生參與整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讓他們更能實際運用與練習，為自己的未來勇於表達及作決策。

參、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檢視其他環境中提供發展自我決策的機會

自我決策的發展，除取決於個人的能力之外，環境適時給予機會與支持為其成長的必然要素。本研究是針對高職特教班學生學校環境中的自我決策現況進行研究。但是自我決策的學習並不是只有在教室中發生，學校只是學習環境中的一環，未來可進一步檢視家庭、社區等其他生態環境中，所提供發展自我決策的機會，並藉此規劃、發展其相關的課程與評量。

二、瞭解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自我決策的態度

父母是孩子成長過程中的重要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對子女的影響是既深遠且無人所及的。因此，父母的態度常常是影響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的重要因素。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父母親除了擔任子女發展自我決策能力的示範角色外，更要提供孩子在生活中探索、選擇、冒險以及在決定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機會。若父母親所持的教養態度過度保護、不認為他們的子女有自我決策的能力，而不願意放手給子女自己嘗試、從錯誤中學習。那麼，要增進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能力無疑是緣木求魚。

本研究的對象是台灣地區任教於高職特教班的教師和特教組長。但是特殊學生的家長與專業人員在許多方面可能有不同的觀點，因此，要規劃一個周詳的服務和生涯計畫，家長的看法是不可或缺的考量要素之一。因此，在未來的研究上，家長的聲音也是重要的研究議題。

三、教師對不同性質的學生自我決策態度的比較

本研究探討的主題是教師對於高職特教班學生學習自我決策的態度。事實上，不論是普通學生或是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具備都是非常重要且有其必要性。因此，在未來的研究上，可針對教師在不同之障礙類別（例如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不同的障礙等級（例如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學生年齡（例如學前、小學、國中）或普通一般學生的自我決策態度進行研究，進而比較及分析其結果，瞭解教師在對於不同性質學生的自我決策態度之差異性與相似性。

四、進行自我決策教學的實徵研究

國內自我決策的理念已經宣揚多年，但是多是強調自我決策的所帶來的益處、和對於自我決策能力的影響因素，對於增進自我決策策略的實徵證據，則明顯不足。目前需要更多的研究，來支持哪些教學策略能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效的學習較複雜的自我決策技巧（例如：目標設定、自我倡議）。進一步增加自我決策的精緻化與實用性，以提供在實務應用上的理論基礎。

五、採用多元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採自陳式量表為主要研究工具，來推論教師對自我決策的態度和實施現況。此種方法在作答時，填答者易受限於對問題的瞭解程度、社會期望及其他主客觀因素的影響，而產生測量誤差。因此，未來研究宜考慮採用質性或實驗等多元方法來蒐集資料，或可與調查法的研究結果相互比較。

六、應探究其他的可能影響教師態度的變項

本研究以八個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和自我決策態度，來解釋自我決策實施現況的總變異量皆僅在 20%-30% 之間。表示尚有其他因素會影響教師實施自我決策的情形。因此，未來研究有必要進一步探討其他可能的變項，例如教師的性格、自我效能、對學生行為的信念，以及學生的個人、家庭因素等，都是尚待研究的影響因素。